

顺河回族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顺河回族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规定，深入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通过强化组织领导、完善工作机制、创新公开形式等措施，不断提升信息公开的水平和质量，为企业和群众提供更加便捷、高效的服务。

(一) 主动公开：提升政策信息转播面。通过公示栏、微信公众号等多种形式，公开了办事流程、年度主要工作任务、惠企政策等内容，方便企业和群众了解和监督。

(二) 依申请公开：建立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长效机制，包括信息发布保密审查机制、政务公开违规责任追究制度等。同时，加强了对公开信息的审核把关，确保公开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涉及国家秘密和内部敏感事项。2024 年度未收到依申请公开申请。

(三) 政府信息管理：加强信息管理责任制。信息公开管理落实到人，按照公开流程制定公开制度，严格审核公开信息内容，定期组织培训活动，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学习，提升工作人员的信息公开意识和操作技能。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做好信息公开媒体平台建设。通过利用局公众号发布相关政务信息及惠企政策，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加强企业交流，持续扩大信息公开范围，严格公开流程，并对公开信息的内容做好层层把关审核。

(五) 监督保障：强化组织领导。为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落到实处，加强监督保障，我单位成立了由主要领导任组长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明确各科室的工作职责和任务分工。领导小组定期召开会议，研究部署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确保各项任务得到有效落实。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是信息公开需要进一步规范；二是个别涉及业务政策的信息更新不够及时。针对这些问题，我们将采取以下措施进行改进：一是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学习宣传，提高干部职工的思想认识；二是充实公开内容，及时更新涉及业务政策的信息；三是加强监督检查，确保各项任务得到有效落实。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依申请公开收费标准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的规定执行。2024年度未收取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用。